

#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徵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公告

## 一、應徵條件

1. 具本國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。
2. 瞭解高中職學校生態系統，並具有成人諮商/輔導實務經驗者。
3. 具良好口語表達能力，能進行電話專線諮詢服務。
4. 具活動企劃文案撰寫與執行能力。
5. 能獨立作業、細心負責、善於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。

## 二、工作內容

1. 設計規劃各項實體與線上教師團體諮商輔導專業服務工作（講座、工作坊、連續性團體等形式）。
2. 辦理各項教師團體諮商輔導服務工作（招募帶領團體之心理專業合作夥伴、與團體帶領者進行專業討論與溝通、掌握團體執行之進度與處理相關事務，召開會議、進行成果彙整等行政事務）。
3. 執行各項教師團體諮商輔導工作成效評估及相關資料統計分析。
4. 協助中心專業諮詢服務與專業增能研習規劃。
5. 協助辦理相關大型活動與中心行政事務。
6. 完成中心或計畫主持人臨時交辦業務。

**職務類別：**專業輔導人員

**工作待遇：**學士級起薪 43,733 元、碩士級起薪 46,018 元（視相關經驗年資與學經歷敘薪）；含勞保、健保、勞退及年終

**工作性質：**全職

**上班地點：**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（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16 號）

**出差外派：**偶爾需配合出差

**上班時段：**日班

**需求人數：**2 名

**檢附資料：**請以 email 方式將下列資料之檔案轉為 pdf 檔，傳送至本計畫聯絡人處。合則通知面試，不合恕不函覆。

1. 履歷表（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學經歷、諮商/臨床工作專長等）。
2. 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3. 撰寫一份具有特色且符合教師需求的團體諮商輔導實施計畫，以 word 騰打，版面大小為 A4，頁數 2-4 頁。

4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演講、課程、團體文案檔案或連結、心衛推廣經驗/計畫書、自擬本中心業務推廣發想書等)。

聯絡人：陳管理師，email: [adipure@gapps.ntnu.edu.tw](mailto:adipure@gapps.ntnu.edu.tw) 02-2321-1786#108